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历史沿革：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业务资质：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5 年末合伙人（股东）数量：182 人。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053 人。

2025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91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5.75 亿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督会计师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

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履行监督职责，对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正式的审前、审中及审后的沟通，主要沟通内容为：

序号	审计监督节点	时间	主要沟通事项	
1	正式沟通	审前	2025年12月08日	对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			2025年12月15日	对1-11月财务报表预审情况进行沟通
3		审中	2026年1月15日	对审计计划实施、审计活动调整，发现的问题和需要提供的支持等事宜进行沟通
4		审后	2026年3月4日	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沟通及相互交换意见
5	非正式沟通	2026年4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2025年1月收到客户A退货，由于客户退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内部判断错误，上述退货未作为2024年度期后调整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会计差错问题，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公司与所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		

	审核中对于其他存在疑问、需要澄清的事项等进行常规性沟通。
--	------------------------------

3. 2026年4月, 审计委员会针对销售退货事项向公司和审计机构发送问询函, 并于4月7日和4月20日到现场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资料核查, 并督促完成会计差错调整及整改工作。

2026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内控自评报告》; 《2025年度企业风险管理与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严格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